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已分配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本年度每股分配现金红利的总额合计为 0.16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39,779,520.26 元，其中母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为 1,617,606,665.63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202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交易风险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各 161,760,666.56 元，合计金额为 485,281,999.69 元。2024 年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464,373,955.40 元和 232,187,986.80 元，另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94 号]）和《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42 号）的规定，分别按照当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提取一般交易风险准备 16,773.49 元和

当期重要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收入的20%提取重要货币基金风险准备金601,867.59元后，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5,047,286,077.88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5,482,430,160.5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43,760,00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0,813,600.3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4年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743,001,587.1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1.76%。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43,001,587.13	696,560,893.50	464,373,841.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9,779,520.26	2,252,014,571.30	1,517,201,164.0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482,430,160.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03,936,322.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36,331,751.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03,936,322.03		
现金分红比例（%）	93.5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备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为2022-2024年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

度平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方案

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开展 2025 年中期分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开展 2025 年中期分红，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 2025 年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项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 202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 202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 2025 年中期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股东利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